

##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故受香港法例及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規限。章程細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 (1)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認購人大新金融發行兩股股份。
- (2) 根據本節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499,99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500,000,000港元。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大新金融配發及發行809,899,998股股份，作為大新金融將轉讓以下項目之實益權益之部分代價：
  - (i) 向本公司轉讓大新銀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ii) 向本公司轉讓豐明銀行27,256,8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
  - (iii) 向大新銀行轉讓鈞寶證券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向本公司轉讓D.A.H. Holdings 75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 (4) 待全球發售之完成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910,000,000股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590,000,000股股份為仍未發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發行925,015,000股股份，另有574,985,000股股份為仍未

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情況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實質性改變。

(5)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出現其他改變。

(c)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1) 本公司藉進一步增設 1,499,990,000 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 港元；及
- (2)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 809,899,998 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大新金融轉讓下列權益之一部分代價，該等股份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 (i) 轉讓 8,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本公司，相當於大新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100%；
  - (ii) 轉讓 27,256,85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 12,743,15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類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本公司，相當於豐明銀行已發行股本之 100%；
  - (iii) 轉讓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大新銀行，相當於鈞寶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00%；及
  - (iv) 轉讓 755,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予本公司，相當於 D.A.H.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之 75.5%。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其他書面決議案：

- (1)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其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待緊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一日或之前，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之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除非及以該等條件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沒有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以及因根據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對執行及為施行認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3) 向董事授出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全球發售、供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對根據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作出任何調整而產生者)。該項授權以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20%為限：(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分段所述之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時；

- (4) 董事獲授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相當於最多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10%之該等股份數目。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被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時；及
- (5) 董事根據上文第(3)分段所述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分段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

**(d) 公司重組**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進行了重組，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所涉及之主要步驟如下：

- (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就本公司及大新銀行向大新金融收購以下項目，與大新金融訂立一項重組協議：
- (i) 大新金融當時實益擁有之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大新銀行之100%已發行股本；

- (ii) 大新金融當時實益擁有之27,256,8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相當於豐明銀行之100%已發行股本；
- (iii) 大新金融當時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大新銀行將予收購之鈞寶證券100%已發行股本；及
- (iv) D.A.H. Holdings 股本中75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D.A.H. Holdings之75.5%已發行股本；

代價為以入賬列為繳足之方式，向大新金融發行及配發809,899,998股股份，以及由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轉讓5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大新保險代理股份，相當於大新保險代理之100%已發行股本。

**(e)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附屬公司曾發生之股本變動：

- (1)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Dah Sing MTN Financ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發行予大新銀行；
- (2)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Dah Sing SAR Financ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一股普通股發行予大新銀行；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大新金融收購8,000,000股大新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7,256,850股豐明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755,000股D.A.H.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大新銀行則向大新金融收購下文第(4)分段所述之鈞寶證券，代價為向大新金融發行及配發809,8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由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轉讓50,000股大新保險代理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

- (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銀行向大新金融收購10,000,000股鈞寶證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並如上文第(3)分段所述向大新金融發行本公司之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及
- (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出售50,000股大新保險代理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大新保險代理之100%已發行股本，作為上文第(3)分段所述向本公司轉讓之部分代價。

除本第(e)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f)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1) 上市規則之規例**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交易所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有關之重要詳情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證券，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方式之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可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最多達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該等股份數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事宜必須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以可合法用於此一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除以現金或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作為購回之代價外，一家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一家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當於最多達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或購回可認購相當於最多達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股份之認股權證。如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一家公司於緊隨購回證券起計三十日內之期間，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之該類別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或類似工具，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情況下則例外)。此外，如購買價較之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高5%，則該上市公司被禁止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如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上市證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一家公司亦不可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就本公司而言，該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現時為20%。一家公司須促使由其所委任進行證券購回之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提供關於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之該等資料。

(iv) 所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均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有關之證書必須於購回後予以註銷，並於任何該等購回進行交收後在合理時間內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某項決定後或在發生有可能影響價格之事態發展，須暫時擱置任何證券購回計劃，直至該等影響價格之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之期間：

(aa) 為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表）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bb)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之期限。

(vi) 報告規定

於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證券相關之事宜，必須在不遲於發行人進行購回股份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以規定之形式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一家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於回顧之財政年度進行證券購回之相關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證券之數目（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每股股份之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之最高及最低價，以及已付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內亦須包括年內進行購回之有關事項，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

(vii) 關連人士

一家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所持之證券。



## (2) 購回證券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3) 行使購回授權

按全球發售完成後共有91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共有925,015,000股股份（計及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情況）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予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分別最多可購回91,000,000股股份及92,501,500股股份。

## (4)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為依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以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現行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現時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之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暫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

倘若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之股權增加水平而定，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此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1) 本公司、大新金融及SG Hambro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轉授選擇權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向本公司轉授大新金融與SG Hambro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選擇權契據，根據該項契據，大新金融向SG Hambros授出一項認沽權，而SG Hambros則同意就245,000股D.A.H.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D.A.H. Holdings之24.5%已發行股本)，向大新金融授出一項認購權。並無就訂立轉授選擇權契據而應付之任何金錢代價；
- (2) 大新金融、大新銀行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大新金融同意：
  - (i) 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大新銀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8,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ii) 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豐明銀行股本中實益擁有之27,256,8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A」股普通股及12,743,150股每股面值10港元之可轉換無投票權「B」股普通股；

- (iii) 向大新銀行轉讓其實益擁有之10,000,000股鈞寶證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v) 向本公司轉讓其實益擁有之755,000股D.A.H. Holdings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75.5%之已發行股本)；

作為代價，本公司：

- (i) 向大新金融發行及配發809,8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
  - (ii) 促使大新銀行及其代理人大新信託有限公司向大新金融轉讓其50,000股大新保險代理每股面值1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大新保險代理之100%已發行股本)；
- (3) 本公司、大新金融、SG Hambros及D.A.H. Holdings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履約契據，據此，本公司代替大新金融成為大新金融、Abbey、SG Hambros及D.A.H. Holding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重新訂立之股東協議其中一名訂約方，由大新金融向本公司轉讓755,000股D.A.H. Holdings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日期起生效，該項轉讓之詳情請參見上文第(2)(iv)段；
- (4) 大新金融及大新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大新銀行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獲授一項免費及獨家特許使用權，可於進行或就該項協議內所述之活動有關之情況下使用若干商標，以及有權分該等商標之特許使用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
- (5) 下文「稅項彌償保證」一節所述之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彌償保證契據；及
- (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b) 知識產權

大新金融為、大新銀行、及大新(「該等商標」)於香港之所有人。

根據大新金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獲授一項免費及獨家特許使用權，可於進行或就銀行活動有關之情況下使用該等商標，以及有權分該等商標之特許使用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該項特許權為持續性，並由訂立協議日期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為止之期間一直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商標之詳情如下：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6/2002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7/2002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8/2002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89/2002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8209/2002
 大新銀行 DahSingBank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990/2002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2/2001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3/2001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4/2001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8210/2002
<b>DahSing</b> <b>DAH SING</b>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3(A-B)/2001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4(A-B)/2001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5(A-B)/2001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6(A-B)/2001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8208(A-B)/2002
大新	9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7/2001
	1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8/2001
	35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89/2001
	36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0/2001
	42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14091/2001

附註：

類別	規格
9	其中包括，電子設備及電腦
16	其中包括，文具
35	其中包括，商業服務
36	其中包括，金融、銀行及保險服務
42	其中包括，電腦及資訊科技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之網域名稱：

網域名稱	註冊日期
dahsing.com <sup>(1)</sup>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mevas.com <sup>(1)</sup>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

<sup>(1)</sup> 「www.dahsing.com」及「www.mevas.com」內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 (a) 權益披露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載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上文所述之權益統稱為「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大新金融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及淡倉<sup>(1)</sup>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sup>(2)</sup>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王守業	—	4,344,746 (附註(3))	87,379,236 (附註(4))	91,723,982	37.18
莊先進	10,000	—	—	10,000	0.00
趙龍文	38,800	—	—	38,800	0.02

附註：

- (1) 此等權益不包括大新金融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此等權益須與下文第(ii)分段所載之權益(如適用)相加，才得出該名董事於大新金融實益擁有之權益總額。
- (2) 此等大新金融股份由有關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有權於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實益擁有。
- (3) 王守業先生擁有之公司權益為與其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之一家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有關。
- (4) 該等股份由為王守業及其家族之利益而成立之全權信託受託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持有大新金融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可認購以下所列之該等大新金融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行使價為每股大新金融股份26.28港元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黃漢興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200,00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
趙龍文	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	18,750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

附註：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在股份中擁有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董事將於以下之股份數目中擁有實益權益<sup>(1)</sup>：

董事姓名	個人	公司 <sup>(2)</sup>	其他	總計	百分比
王守業	—	728,000,000 <sup>(3)</sup>	—	—	80.00 <sup>(3)</sup>

附註：

- (1)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 (2) 王守業之權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被視為透過大新金融擁有之公司權益。
- (3) 數字乃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及大新金融並無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b) 董事酬金**

- (1)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合共支付約34,600,000港元（包括實物利益）作為酬金。
-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估計本集團將向董事合共支付約42,000,000港元（包括實物利益）作為酬金。
- (3)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上文第(1)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4)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委任函，史習陶、莊先進、韓以德及梁君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Sohei Sasaki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c) 已收取之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專業人士之同意」之專業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d)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e)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1) 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載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或於下文「專業人士之資格」一節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發起本公司中，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3) 除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外，董事或於下文「專業人士之資格」一節所列之任何人士，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而言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除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外，下文「專業人士之資格」一節所列之人士並無：
  - (i) 合法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之權益；或
  - (ii) 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及
- (5) 除了載於上節「董事酬金」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詳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兩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其他資料

### (a) 稅項彌償保證

大新金融（「彌償人」）根據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節第5段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產生或收取之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所發生之行為、遺漏或事件而可能應付之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人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負上任何稅務責任：

- (i)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內已作該等稅項之準備；
- (ii) 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法例修改或增加稅率追溯生效而導致或產生之稅項；
- (iii) 原應沒有產生之稅項責任，但因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作出之某些行為或遺漏(不包括根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期現存之具約束力之承諾、根據法律施加之責任，或彌償人發出書面批准或根據全球發售之稅項責任)而產生之責任；
- (iv)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之稅項；及
- (v) 因本公司根據上文「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收購大新銀行、豐明銀行及 D.A.H. Holdings，由大新銀行收購鈞寶證券，或由大新銀行出售大新保險代理而產生包括印花稅之稅項。

董事已獲知會，根據香港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 (b)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c) 保薦人

滙豐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股份)。

####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7,8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f) 豁免公司條例之條文**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4)條，理據為倘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表有關大新金融集團物業(包括本集團之物業)之完整估值報告將為並不相關及造成不合理之負擔，並且載入該報告於本招股章程將令公眾人士出現混淆。有關大新金融集團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估值報告將供公眾人士備查，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將僅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概要。有關證監會之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及其業務－證監會之豁免」一節。

**(g)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之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第1、4、6、7及9類受規管業務之註冊機構，並為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銀行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萊坊國際物業顧問	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h) 專業人士之同意**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萊坊國際物業顧問及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以本招股章程所示之形式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有關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或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i) 約束力

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之條文除外）約束。

## (j) 其他事項

## (1)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及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認購權。

## (2) 董事確認：

(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期合併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及

(ii) 本公司之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4) 已作出一切必需之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